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內地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也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回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昂貴,及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 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 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張先生及梁晶晶女士(「**梁女** 士」)。梁女士駐留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 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 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合理要求的與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有關的資料及協助,且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期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 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個別人士,該名人士 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韓志梅女士(「**韓女士**」)及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 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 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上市規則第8.17條。

韓女士自2017年3月起負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管理。她在會計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任何資格。雖然韓女士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韓女士對本集團內部的行政管理和業務運營有著深入了解,故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韓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韓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該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 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梁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韓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梁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韓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梁女士亦將協助韓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梁女士將與韓女士密切合作並與韓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梁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韓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韓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韓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課程,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韓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梁女士及韓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期間,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韓女士經過梁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韓女士及梁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